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编号：2018-088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其他有关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